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18-121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8年10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4日下午15:00至2018年10月15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院东旭大厦综合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侯继伟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16,274,0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13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16,267,2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130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001,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49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99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49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5%。

经核查,不存在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时参加现场投票的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股东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议案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6,274,0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长沙旭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6,274,0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任浩、杨君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8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公告编号:临2018-051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0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解放路138号航天通信大厦二号楼4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2,049,7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889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敖刚先生主持。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崔维兵因党校学习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张洪毅、梁江、孙哲,独立董事董刚、曲刚、常晓波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吴从曙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挂牌转让宁波中鑫毛纺集团有限公司69%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2,045,974	99.9979	3,800	0.0021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挂牌转让宁波中鑫毛纺集团有限公司69%股权的议案	39,480,859	99.9903	3,800	0.0097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审议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股份总数的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文鑫、崔丽霞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18-104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5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或"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1,097,31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共计10,973,100张,按面值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7,867,800.9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验证,并由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338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18 年9月7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与保荐机构、相应拟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用于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2018年9月27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鉴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智能")。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于2018年10月15日与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8年10月15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专户余额(元)	用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	571912554110101	0.00	年产80万标准套软体家具项目(一期)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引申如下:

甲方: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1、丁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年产80万标准套软体家具项目(一期)"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丁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丁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付新雄、李华鸷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丁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丁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丁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丁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丁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丁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8-087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公司股票于2016年8月6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拟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2018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组事项(详见公告2018-059)。

(三)2018年8月14日,公司发布《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其中提到,"刚泰集团披露《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根据计划,我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拟于2018-2019年分批处置相关资产,拟出售资产包括公司所持房地产、土地、房产等。同时我公司计划在不改变对刚泰控股的实际控制权的前提下,适当转让部分集团股权,引入战略投资者。鉴于本次处置涉及资产种类和数量较多,各交易方案仍在陆续商讨中。"

2018年8月18日,公司发布《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其中提到"目前刚泰集团正积极与各交易对手方就拟处置资产进行洽谈,其中部分股权投资项目已签署协议,另外如物流园项目、住宅开发项目等资产处置已与相关机构达成合作意向,具体交易方案尚在落实中。"

2018年10月15日,公司发布《关于股东签订企业重组顾问服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公司股东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企业重组顾问服务协议,其中提到,

"甲方为乙方提供如下顾问服务:

1.对乙方及其各级子公司、乙方关联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及负债进行尽职调查和梳理;

2.协助乙方同债权人、政府部门、监管部门及利害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

3.对乙方的债务重组、企业重组等提供建议和可行性分析;

4.协助乙方及子公司刚泰控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合作方,帮助改善企业治理结构、运营管理情况,改善乙方现金流,为乙方的经营管理提供建议。

5.为乙方及子公司刚泰控股提供融资方案建议和可行性分析。"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2018年9月2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53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于2018年9月28日披露了相关内容(公告编号2018-082)。2018年10月8日,公司发布《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媒体报道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就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了回复。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五)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8-88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8年10月11日、2018年10月12日、2018年10月15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为了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让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公司内部进行了全面的核查,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除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公司目前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公司目前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拟收购上海京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趣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京颐飞医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趣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四家公司股权。在有关各方的积极推动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正常进展中,交易各方正在就交易方案进行进一步论证。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60),于2018年7月10日、2018年7月12日、2018年7月26日、2018年8月9日、2018年8月23日、2018年9月6日、2018年9月20日、2018年10月11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61、2018-62、2018-68、2018-70、2018-75、2018-78、2018-80、2018-81)。上述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尚存较大不确定性。

2、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目前,该事项处于中止审核状态,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详见2018年6月13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中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57)。

3、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4、公司于2018年10月13日披露了《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8-82),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不存在需要修正业绩预计的情形。

5、公司目前经营运作正常,业务有序推进,公司经营模式及行业地位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8-80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18年10月11日、10月12日、10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自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各项业务均按照"贸、工、技、金"一体化发展战略稳步推进,通过并购重组进一步拓展网络、丰富品牌布局,特别是汽车经营性租赁和融资租赁业务均实现逆势增长。

目前,公司正在发行股份购买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股票于2018年4月3日临时停牌,并自2018年4月4日起连续停牌。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并于9月1日对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进行公告。根据《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披露的预案进行了事后审核并下发《关于对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49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已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于2018年10月9日发布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75号),公司股票于2018年10月9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股票复牌后出现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18年10月11日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79号),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向控股股东函证情况

经向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各项提案,并披露重组报告书等文件。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18-034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15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0月14日—2018年10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4日下午3:00至2018年10月15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中央路238号公司本部六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春敏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5人,代表股份288,201,6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182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28,703,2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377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59,498,3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805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股份60,257,8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955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759,4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5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59,498,3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805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转让南京华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南京新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回避对该项议案的表决,其所持股份数合计为227,943,839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239,2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6.6929%;反对7,953,4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1990%;弃权65,1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239,2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6.6929%;反对7,953,4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1990%;弃权65,1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0%。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公司转让南京金陵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南京新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回避对该项议案的表决,其所持股份数合计为227,943,839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304,3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6.8010%;反对7,953,4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19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304,3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8010%;反对7,953,4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19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增补叶位杰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0,113,9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1937%;反对7,952,6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594%;弃权135,1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170,0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5781%;反对7,952,6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1977%;弃权135,1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42%。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焦翊、李永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18年10月1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8-045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15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 2018年10月14日至2018年10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4日下午3:00至2018年10月15日下午3:00 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8日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虹桥路536号嘉凯城集团上海办公中心5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合计共15人,代表1,196,671,099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6.327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有4人,代表股份数1,037,340,599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7.496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59,330,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831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房产项目资产包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196,424,4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794 %;反对股数24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206 %;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67,327,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6351%;反对股数 24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3649%;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杭州嘉凯城滨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196,534,1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886%;反对股数13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114 %;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67,43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7974%;反对股数 13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2026%;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房产项目资产包涉及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196,349,3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731%;反对股数24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206%;弃权股数75,10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6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67,25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3649%;反对股数24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3649%;弃权股数75,10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1112%。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嘉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196,574,6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19%;反对股数2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18%;弃权股数75,10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6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67,47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8573%;反对股数 2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315%;弃权股数75,10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1112%。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金全、李响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